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5月8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6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508 0957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0508 1631 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玉婷

電 話：(02)7736563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647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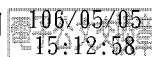
附件：通告(ATTCH1 006477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26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4877 106/5/5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6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都安大學 (Doon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Tanvi Negi, Professor Incharg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School of Languages Doon University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備教授中文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言、中文應用語言學或中文研究相關之碩士學位以上者； (2) 有本國人或近乎本國人流利之中英文能力，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待遇	稅前月薪	2 萬 5,000 盧比 (約合新臺幣 1 萬 2,500 元，根據印度政府財政部規定約需繳稅約 20%~25%)
	其他待遇	校園內附家具之免費宿舍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依據 106 年 4 月 10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60036908 號函，自 106 年 9 月起調升每月生活補助費至 1,500 美元，美元匯款費用將自其中扣除)。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印度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6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上課 16 小時。 2. 參加學校重要活動。 3. 協助發展華語教學教材。 4. 配合辦理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相關教育交流活動。	



授課對象	都安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 包括履歷表、申請函、教學示範視頻、教案範例、兩封密封推荐信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u>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臺灣時間 17:00 前</u>，將申請資料以書面一次性寄達「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 印度生活環境不若國內便利舒適，赴任教師需有良好調適能力；應聘教師需自行負擔由德里至 Uttarakhand 州之交通。 - 印方支付薪資所涉相關印度賦稅問題，由教師與學校自行負責處理。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陳奕達秘書 電郵：itachen0626@gmail.com 電話：+91-97-17010993